

揭市环（普宁）审〔2023〕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 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j9znp，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高埔镇音山径林场（项目代码：2212-445281-04-01-943286），属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子项目之一。主要对普宁市建筑垃圾、河道淤泥、工业污泥、大件废旧家具等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建设规模为建筑垃圾 1445t/d、建筑泥浆（含水率 40%）150t/d、建筑余土（含水率 10%）800t/d、河道淤泥（含水率 40%）933t/d、工业污泥（含水率 60%）400t/d、大件废旧家具 5t/d。主要产品产量为水稳土 569.5t/d、免烧砖 30 万块/d（标砖）、环保烧结砖 50 万块/d（标砖）、工业污泥

干化后经回转窑焙烧制环保陶粒 607.52m³/d、RDF（垃圾衍生燃料）240t/d、生物质燃料 57.8t/d。项目不涉及填埋和焚烧，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74537 平方米，总投资 116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主要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预处理、水解酸化、多段缺氧/好氧、MBR+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清洗车辆、车间清洗、道路浇洒、绿化以及生产等，不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以及进出厂区运输道路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预处理、免烧砖、水稳土、烧结砖车间配料、陶粒车间配料颗粒物以及生物质燃料、RDF(垃圾衍生燃料)、大件废旧家具处理等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后分别由6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DA007、DA011、DA009)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水雾喷淋降尘;工业污泥干化废气经“喷淋+生物法除臭”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烧结砖干燥粉尘及隧道窑烟气经“SNCR+脱硫塔+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陶粒回转窑采用“SNCR+布袋除尘+二级脱硫塔”工艺处理达标后经1根37米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喷淋+生物法除臭”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实验室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米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运输过程防尘、防漏等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必须密闭、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强化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运输路线应避绕居民区、学校、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 加强接受的建筑垃圾、河道淤泥、工业污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源头管控。项目仅限于服务普宁市建筑垃圾、河道淤泥、工业污泥等固体废物的收运及综合利用，不得接受不符合综合利用管控要求的固体废物。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较严值。

(二) 建筑垃圾预处理粉尘、大件废旧家具处理、生物质燃料及 RDF 车间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水稳土生产线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陶粒原料处理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焙烧过程产生的烟尘、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窑和表4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环保烧结砖原料制备过程粉尘、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环保烧结砖干燥及焙烧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人工干燥基焙烧”排放限值；污泥干化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化验室产生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污泥干化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51.7\text{t/a}$ 、 $\text{VOC}_s \leq 0.0011\text{t/a}$ 。 NO_x 总量来源于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 VOC_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穗润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普宁市高埔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
